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收购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购买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17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0)。2016年11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3)。经公司及有关各方论证和核实，上述资产购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0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4)。后因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等，2016年12月0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收购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1)。

上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有关中介机构就具体资产购买方案正在进行进一步的商务谈判，并督促有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工作。鉴于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涉及重大资产购买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

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广田集团，证券代码：002482）自2016年12月15日（周四）开市起继续停牌。

三、其他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涉及重大资产购买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